

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-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-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並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。
- 三、透過觀摩人權環境指標優良範例，進行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演練，並研議具體改善策略。
- 四、透過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人權、品德及公民法治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知
- 五、全面提昇訓輔工作之績效，並經由交流、經驗分享以發展學校友善校園工作效能。
- 六、輔導各校有效提昇教師與人權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知能。
- 七、輔導各校辦理「校園人權環境」自我檢核，檢視法治教育實施概況，提昇校園人權環境條件，建構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國中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19 日~8 月 31 日。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

- 一、本課程請至愛課網參加線上研習課程，課程時數應至少觀看 4 小時以上。
- 二、課程連結：<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info/10000417>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務人員，每校至少 1 名代表，另有意願增能之教師亦可參加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期間至愛課網報名。

捌、研習主題：霸凌防治及修復式正義運用相關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專款補助 5 萬元。

壹拾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規定簽報敘獎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